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12號

上訴人 陳時奮

被上訴人 沈富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除聲明廢棄原判決外，並請求第二審法院依其於第一審之聲明為判決，是以，上訴人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350元，至其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張貼起訴狀附件2之啟事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基此，本件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850元（計算式：37,350+4,500=41,850），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淑慧